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2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行授權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3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2年4月19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附錄二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9
附錄三 —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7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春城投資」	指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春城投資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西興能源」	指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2年4月19日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2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處理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1年年度報告；
- (7) 2021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8)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核數師；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3)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1年年報。

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1年年報。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1年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寄發的2021年年報。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1年年報。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5元(含稅)(「**2021年末期股息**」)予於202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3.67百萬元。2021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港元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1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8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6月8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6月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登記位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鑒於(1)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更名為「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中發起人名稱需要作出修訂；及(2)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建議縮短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可出任的年期，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餘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章程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假設有關於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70,000,000股內資股及23,34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4月19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至(13)項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至(13)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中國吉林，2022年4月19日

各位股東：

我們作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21年任職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市場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在涉及獨立董事意見時依據自身專業知識和能力對公司董事會的決策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和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21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參加會議情況如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參加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列席 股東大會 次數	現場列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列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王玉國	9	9	0	0	4	4	0	0
付亞辰	9	9	0	0	4	4	0	0
潘博文	9	0	9	0	4	0	4	0

註：潘博文董事為公司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疫情原因無法到公司現場參會，因此採用視頻或電話形式參會。

獨立董事參與2021年歷次董事會並認真仔細審閱議案及相關材料，積極參與各議題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對會議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沒有異議；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本著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定期報告，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切實履行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按照相關制度要求，認真、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在了解情況並查詢相關文件後，我們發表了獨立意見。主要有：

1. 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就公司2020年度關連交易情況及關連交易管理執行情況以及與大股東簽署的《不競爭協議》履行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就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公司2020年末期股息派發預案、續聘外部審計師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就公司申請2021-202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中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了獨立意見。
2. 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上，就公司增加與控股股東關連交易事項及額度發表了獨立意見。並於公司日期為10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中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了獨立意見。
3. 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上，就公司報告期內關連交易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在年報審計中做的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對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的相關制度，我們對公司的年報審計給予充分關注。在審計機構進場前，聽取了公司管理層關於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和公司財務部共同確認了審計計劃，向審計機構和公司提出具體要求；審計過程中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間內提交審計報告，與年審會計師就審

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對初步審計結果進行審核，對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告加以確認，履行了獨立董事在年報審計中的應有職責。

四、保護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認真履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

1、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勤勉盡責、實事求是的原則，積極推進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的開展，對公司審計計劃及財務報表資料進行審閱，重點審閱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審閱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並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溝通。

2、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討論，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收購計劃等事項認真研究並提出寶貴建議。

3、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履行了職責，對公司董事成員能力、專業、履職情況，和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進行了有效監督，並且於2021年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提名進行審議。

4、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了解公司的薪酬體系，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了審核。

(二)考察和建議

2021年度，我們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特別是財務狀況進行深入了解並持續跟蹤關注，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規範運作方面的匯報。建議公司持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嚴格執行內控流程，控制投資風險，及時跟蹤產業環境變化做出調整，提高主營業務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三)對公司治理結構及經營管理的調查

2021年度，對董事會會議審議決策的重大議案，我們都事先對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並主動向相關人員問詢、了解情況，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提出各項建議。並在此基礎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狀況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了解公司財務管理、關連交易、業務發展和投資項目的進度等相關事項，了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法人治理情況，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況

- 1、於報告期內，無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2、於報告期內，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於報告期內，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4、作為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按照相關制度要求開展了相應的工作，取得了預期的工作效果。2022年，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加強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不斷加強學習，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等，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最後，我們對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2021年度工作中給予我們的協助和積極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期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裏立足科技創新，持續穩健經營，規範運作，開拓進取，爭取更大的發展，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城熱力」或者「公司」)2021年度公司財務報表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華會計師」)審計，大華會計師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春城熱力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現將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2021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649.60百萬元，2020年為人民幣1,896.99百萬元，減幅為13.04%。主要因為2021年本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52.56百萬元，2020年為人民幣476.01百萬元，減幅為67.95%，主要為「三供一業」項目完工後收入減少，同時受疫情影響，大型工程項目承接數量減少導致本期收入大幅下滑。前述收入減少的影響部分由2021年本集團的供熱業務收入從2020年為人民幣1,420.98百萬元上升5.35%至2021年的人民幣1,497.04百萬元所抵銷。供熱業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為：(i)供熱面積增加導致熱費及入網建設費收入增加32.47百萬元；及(ii)西興能源2021年度收入全額納入合併範圍，上年收入自2020年6月11日起納入合併範圍，同比增加人民幣41.02百萬元。

主要財務指標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營業收入	1,649,598,271.19	1,896,987,849.97	-13.0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22,757,996.65	170,506,409.94	-28.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4,001,889.37	415,865,851.32	-7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29.7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29.73%
項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資產總額	2,894,441,069.40	3,227,105,056.88	-10.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940,282,342.53	857,090,399.48	9.71%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一)資產情況分析

2021年度資產總額較上年同比降低10.31%，具體情況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資產餘額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結構性存款收回所致。
- 2、應收款項融資餘額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板塊應收款項融資業務到期所致。
- 3、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增長390.26%，主要原因是本期春城本部上市事務所服務費掛賬所致。
- 4、存貨期末餘額增長156.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西興能源本年熱源來源以燃煤鍋爐為主，而上年同期是以採購電廠熱源為主，故煤炭儲備較上年有所增長。
- 5、其他流動資產期末餘額增長279.05%，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進項稅及預交稅金增加所致。
- 6、無形資產期末餘額增長277.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所致。

2021年度資產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變動比例
貨幣資金	664,306,698.15	732,404,368.33	-9.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50,069,375.00	-100.00%
應收票據	—	222,510.02	-100.00%
應收賬款	223,060,999.01	259,473,894.16	-14.03%
應收款項融資	—	125,254,548.10	-100.00%
預付款項	508,937,790.32	449,625,930.69	13.19%
其他應收款	6,941,347.08	1,415,844.56	390.26%
存貨	30,384,096.14	11,840,378.51	156.61%
合同資產	133,161,280.32	232,321,629.47	-42.68%
其他流動資產	17,232,911.07	4,546,311.94	279.05%
投資性房地產	7,513,710.41	7,870,252.37	-4.53%
固定資產	1,045,874,487.44	1,093,225,431.69	-4.33%
在建工程	14,321,966.26	34,512,027.00	-58.50%
使用權資產	1,650,591.05	2,865,635.17	-42.40%
無形資產	14,962,280.55	3,963,386.97	277.51%
商譽	167,112,355.37	167,112,355.37	0.00%
長期待攤費用	1,356,755.20	6,072,387.29	-7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23,801.03	44,308,790.24	30.05%
資產總計	2,894,441,069.40	3,227,105,056.88	-10.31%

(二)負債情況分析

2021年度負債總額較上年同比降低17.55%，具體情況如下：

- 1、預收款項期末餘額增長275.00%，主要原因是設計院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 2、其他應付款項期末餘額降低88.5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非交易性往來款項所致；
- 3、其他非流動負債期末餘額降低42.49%，主要原因是本期租賃負債減少重分類至報表項目的金額較少所致；
- 4、其他流動負債期末餘額降低99.88%，主要原因是本期待轉銷項稅額減少所致；
- 5、租賃負債期末餘額降低74.10%，主要原因是支付租賃款及與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重分類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2021年度負債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應付賬款	232,178,489.39	364,528,927.01	-36.31%
預收款項	100,000.00	26,666.67	275.00%
合同負債	1,411,336,830.54	1,452,997,663.41	-2.87%
應付職工薪酬	116,033,845.98	175,557,524.87	-33.91%
應交稅費	43,412,130.75	75,135,340.00	-42.22%
其他應付款	17,429,924.15	151,527,222.02	-88.5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75,251.76	1,209,451.00	-19.36%
其他流動負債	1,760.92	1,414,928.68	-99.88%
租賃負債	476,190.47	1,838,833.74	-74.10%
長期應付款	2,775,074.00	2,775,074.00	0.0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8,834,324.48	27,710,000.00	4.06%
預計負債	350,000.00	350,000.00	0.00%
遞延收益	48,604,047.04	53,019,310.68	-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66,204.34	57,603,528.33	-1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4,653.05	4,320,186.99	-42.49%
負債合計	1,954,158,726.87	2,370,014,657.40	-17.55%

(三) 股東權益情況分析

2021年度股東權益較上年增長9.71%，主要原因是淨利潤增加所致。

2021年度股東權益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股東權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股本	466,700,000.00	466,700,000.00	0.00%
資本公積	68,370,342.51	68,370,342.51	0.00%
其他綜合收益	-1,629,142.82	-294,142.82	453.86%
專項儲備	22,600,130.11	12,761,083.71	77.10%
盈餘公積	43,789,845.52	30,719,797.91	42.55%
未分配利潤	340,451,167.21	278,833,318.17	22.10%
股東權益合計	940,282,342.53	857,090,399.48	9.71%

(四)經營狀況分析

2021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64,960萬元、同比下降13.04%；實現淨利潤12,276萬元，同比下降28%，具體情況如下：

- 1、營業收入同比減少13.04%，主要原因是本期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及其他大幅減少所致。
- 2、營業成本同比減少16.69%，主要原因同營業收入下降原因一致。
- 3、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19.0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及其他大幅減少導致稅金及附加減少；二是子公司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土地及鍋爐資產剝離到春城投資，導致土地增值稅、房產稅、環保稅減少。
- 4、研發費用同比減少69.6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研發活動減少所致。
- 5、管理費用同比減少4.5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員減少導致。
- 6、財務費用同比增加71.1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建設業務應收賬款債權轉讓發生的融資費用所致。
- 7、其他收益同比減少69.56%，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小鍋爐房補貼攤銷結束及穩崗補貼減少所致。

- 8、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同比增長227.3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春城熱力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產生收益；二是子公司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證券化到期，公允價值損失減少所致。
- 9、信用減值損失同比增長378.97%，主要原因是本期建設、維護業務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增加所致。
- 10、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長323.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建設、維護業務計提資產壞賬準備增加所致。
- 11、資產處置收益同比增長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春城熱力房屋被徵收，所得補償款收益。

2021年度利潤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49,598,271.19	1,896,987,849.97	-13.04%
營業成本	1,324,281,691.80	1,589,507,098.69	-16.69%
稅金及附加	4,625,554.34	5,716,584.01	-19.09%
銷售費用	1,740,127.00	1,788,837.06	-2.72%
管理費用	114,967,206.26	120,488,353.08	-4.58%
研發費用	2,064,373.18	6,798,931.42	-69.64%
財務費用	-1,193,946.47	-4,144,429.76	71.19%
其他收益	7,100,071.92	23,327,899.19	-69.56%
投資收益	296,104.45	7,639,756.71	-96.1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7,083.33	69,375.00	227.33%
信用減值損失	-30,066,857.34	-6,277,334.90	378.97%
資產減值損失	-22,594,470.82	-5,341,493.12	323.00%
資產處置收益	5,951,536.93		100.00%
營業利潤	164,026,733.55	196,250,678.35	-16.42%
營業外收入	4,600,246.69	12,152,056.48	-62.14%
營業外支出	1,543,292.67	760,181.78	103.02%
利潤總額	167,083,687.57	207,642,553.05	-19.53%
所得稅費用	44,325,690.92	37,136,143.11	19.36%
淨利潤	122,757,996.65	170,506,409.94	-28.00%

(五)現金流量分析

2021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淨減少6,810萬元，其中：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減少70.18%，主要原因是：西興能源、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維修實業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減少所致；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加53.42%，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增加，投資支付的現金減少所致；籌資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加39.83%，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1年度現金流量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4,001,889.37	415,865,851.32	-70.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143,567.46	-298,734,916.62	53.4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938,325.26	-87,975,581.33	39.83%

公司以國家下達的生產指令性計劃為指導，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供熱行業狀況及公司實際情況，參考公司近年來的經營業績，以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同時根據穩健、謹慎原則編製本預算報告。

一、預算編製所依據的假設條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 2、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3、公司所處行業形勢及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化。
- 4、公司主要產品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和供求關係不發生重大變化。
- 5、公司生產經營業務涉及的稅收政策在正常範圍內波動。
- 6、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機構無重大變化，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生產。
- 7、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二、預算目標

公司2022年全面預算包括生產經營預算、投資預算、人工成本預算、信息化預算等，公司總體主要經營目標如下：

序號	主要經營目標	單位	2022年預算
1	營業收入	萬元	171,647
2	利潤總額	萬元	11,900

上述財務預算並不代表公司對2022年度的業績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狀況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263 325 363 357">第一條</p> <p data-bbox="263 421 818 942">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263 1006 818 1219">公司經吉林省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5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5月30日在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 data-bbox="263 1283 751 1357">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20101MA14W03575。</p> <p data-bbox="263 1421 818 1538">公司的發起人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37 325 938 357">第一條</p> <p data-bbox="837 421 1390 942">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37 1006 1390 1219">公司經吉林省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5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5月30日在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 data-bbox="837 1283 1326 1357">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20101MA14W03575。</p> <p data-bbox="837 1421 1390 1538">公司的發起人為<u>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263 261 395 293">第十九條</p> <p data-bbox="263 351 817 474">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 data-bbox="263 532 817 655">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p> <p data-bbox="263 712 817 836">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p>	<p data-bbox="842 261 975 293">第十九條</p> <p data-bbox="842 351 1396 474">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 data-bbox="842 532 1396 655"><u>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p> <p data-bbox="842 712 1396 836">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p>
<p data-bbox="263 908 395 940">第二十條</p> <p data-bbox="263 998 817 1166">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 data-bbox="263 1223 817 1666">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p>	<p data-bbox="842 908 975 940">第二十條</p> <p data-bbox="842 998 1396 1166">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 data-bbox="842 1223 1396 1666">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u>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263 257 496 289">第一百一十四條</p> <p data-bbox="263 348 815 517">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p> <p data-bbox="263 576 815 697">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data-bbox="263 757 815 925">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 data-bbox="263 985 815 1153">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263 1212 815 1334">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263 1393 815 1598">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37 257 1070 289">第一百一十四條</p> <p data-bbox="837 348 1390 517">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p> <p data-bbox="837 576 1390 697">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data-bbox="837 757 1390 925">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 data-bbox="837 985 1390 1153">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37 1212 1390 1334">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37 1393 1390 1598">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六</u>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 林 省 春 城 熱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1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1年年報。
7.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9.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2021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10.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借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3.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2021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中國吉林，2022年4月1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以作登記。

2021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8.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年度股東大會。
9.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